

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成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學生改過銷過規定。
- 四、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。
- 五、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之獎懲事件。
- 六、受司法、警察、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七、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，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八、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三條

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四人。學務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負責主持會議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另輔導主任及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五人，由職科各科推派一位，普通科推派二位教師擔任。
 - 三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生會長及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。
-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前項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

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六條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

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
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第七條

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，以討論審核學生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前，執行秘書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、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。

本會審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。審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、關係人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構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
第八條

獎懲事件有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，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。

第九條

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、警察、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結果為據者，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本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。

第十條

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除依第九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，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依第九條規定停止審議者，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。

第十一條

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予保密。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二條

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應送校長核定。

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

復

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

決

定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，校

長

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第十三條

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，應發布執行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，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、事由、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，並附記：「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」

第十四條

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除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，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，得依本校行善銷過改過辦法，辦理改過銷過。

第十五條

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，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第十六條

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獎懲決定書

台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獎懲決定書	
學生姓名	
班級	
獎懲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備註	對於本處分若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申訴。

台北市私立大同高中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